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申請核發學分證明審核表

(國民小學一般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90學年度

一、學生資料：(需由申請人親自填寫)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_____ 畢業學系：_____

手機電話：_____ 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學生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學分證明書須繳交**工本費100元**，**影本蓋印1份10元**。申請份數：正本1份 影本__份

中心勾選	是否已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號	北教大()師培國學分證字第_____號
------	--	----	----------------------

二、申請類別：國民小學一般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全學年課程未全數修畢(上、下學期)學分不予採計。

*為本系**專門學分**不予採計(例：兒英系-國小英語教材教法、特教系-發展心理學...)

*請填寫修別為**普通、素養及專業**之課程，若本系未列出而修習之學分亦不予採計。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年度學期	學分數	成 績	審 核 人
一、 必修科目及學分 (一)教學基本 學科課程： 修習4至6學分	國音及說話				
	寫字				
	兒童文學				
	普通數學				
	自然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概論				
	社會學習概論				
	音樂				
	鍵盤樂				
	美勞				
勞作					
體育					
一、 必修科目及學分 (二)教育基礎 課程： 修習2至4學分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人
一、 必修科目及學分 (三)教育方法 學課程： 修習2至4學分	初等教育				
	教學原理				
	輔導原理				
	班級經營				
	學校行政				
	教育測驗與評量				
	教學媒體與操作				
	課程設計				
	教育研究法				
	資訊教育				
人際關係與溝通					
一、 必修科目及學分 (四)教育實習 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 修習8至10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科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美勞科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體育科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健康與道德科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二、 選修科目及 學分 計20學分 *修習前揭必修 科目及學分，未 計入之學分，可 列入此項選修科 目及學分中	現代教育思潮				
	兒童發展				
	終生教育理念與實施				
	親職教育				
	行為改變技術				
	教學評量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思考與教學				
	教育行政				
	初等教育統計				
	圖書館與網路資源利用				
	教育資料檢索與網際網路				
《由審核人填寫》共計：					學分

****請各學系就所附歷年成績單之學分確實審核，符合規定之科目並請以紅筆或色筆勾出以利辨別。**

系所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本案經審核後，符合規定科目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	承辦人	
主任 所長		組長	
院長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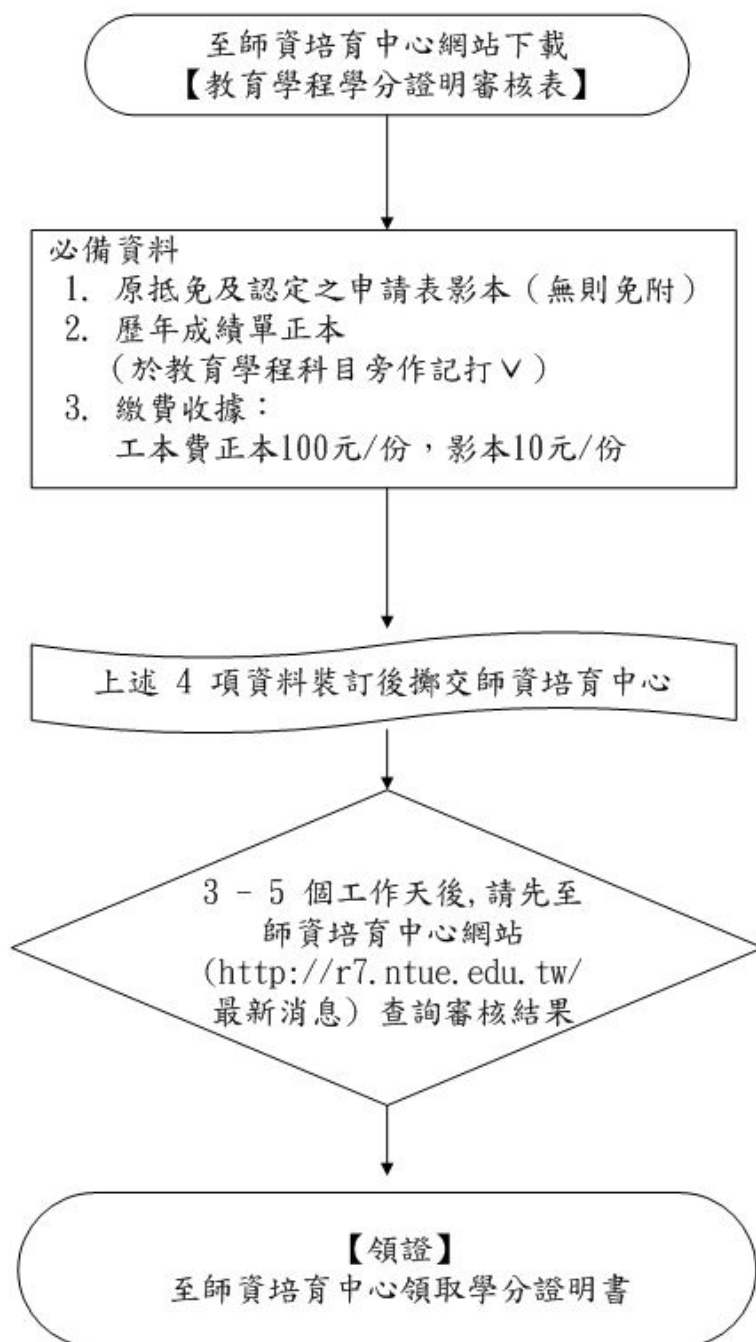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適用本校90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師資培育學系具修習第1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本案依90年8月1日90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三、申請者須準備歷年成績單1份，填妥本表，經開課學系審查後擲回師資培育中心，方完成申請手續，請於5個工作天後上中心網站查詢結果並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
- 四、請開課學系依規定審核科目及學分數，師資培育中心依據開課學系審核認定學分出具學分證明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流程

一、受理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幼稚園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

二、作業流程：



依據核准修習學年度之教育學程應修習課程，填寫所修習課程資料並簽名。

【繳費】請至
2樓出納組或6樓招生組前之繳費機繳費
*6樓繳費機僅收零錢
請選擇「補發畢業證書」
*2樓繳費機收零錢及紙鈔
請選擇大學部「教師教育學分證明」

【可採郵寄方式申請】

需檢附資料如后：
1. 原抵免及認定之申請表影本（無則免附）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於教育學程科目旁作記打✓
3. 工本費：證書正本100元/份，影本10元/份
4. 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之姓名、電話、地址並貼妥30元郵票

**相關法規，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r7.ntue.edu.tw> 之相關法規)下載
95.08.0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製